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告 中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巫嘉煜
被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俊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40,6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99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法官 李麗珍
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芸菁